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逸茜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031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10000E_1130400803D_attach01.odt、A09010000E_1130400803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863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房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制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